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98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劉佳貞

01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7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08 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戊字第724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劉佳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劉佳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 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18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規定,定其應 19 執行刑,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按定應執行刑,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,於受刑人之權 益亦有重大影響,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,法院於裁定 前,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機會,程序保障更加周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 - 四、查本件受刑人劉佳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,並已分別確定在案,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揆諸首揭規定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,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,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,何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,受刑人表示無意見,有

01 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),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3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3) 1 工 上 30 m 份 压 上 左 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建宏

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【附表】

04

10 11

編			號	1	2
罪			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	告 刑		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
					(併科罰金不在定刑範圍內)
犯	F	尾 日	期	112年12月27日	113年3月24日
偵	3	查 機	關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
年	J.	度 案	號	89號	019號
最	後	法	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事	實	案	號	113年度苗交簡字第271號	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02號
審		判決日	期	113年8月26日	113年9月4日
確	定	法	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判	決	案	號	113年度苗交簡字第271號	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02號
		判決码	崔定	113年9月25日	113年10月5日
		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		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
金之案件				動	動
備			註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
				011號	461號